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新招录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3-FW-F0007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8
三、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六、磋商与评审	13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	16
九、成交通知	16
十、签订合同	16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十二、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响应书	24
二、报价一览表	25
三、分项报价表	26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27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28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七、资格证明文件	30
八、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新招录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且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新招录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3-FW-F0007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新招录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79800.00	无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1. 在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正式保单。
2.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3. 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18日至2023年01月29日，每天09点00分至12点00分，14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846613120@qq.com 邮箱。如有疑问请联系前台，电话：0791-86166750。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2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溪山大道

联系方式：戴先生 1507007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86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宝祥、傅婷、刘霞、伍谢俊、万志伟

电话：0791-87915286

邮箱：90490216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p>(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5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p>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9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p> <p>(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p>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11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账号：200732382524；财务电话：0791-87872880。</p>
12	<p>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四）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和相关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服务和相关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该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享受价格扣除：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货物采购项目中，涉及服务或工程的，对该部分的承接商不做要求，也不予以价格扣除；

（2）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其他政策条款详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及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依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五）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有关法规执行。

（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五）响应报价和货币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 响应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六）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
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 如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的, 可以单独放置。

(十) 联合体参加磋商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外,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六、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无效条款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修正函提交至磋商小组。逾时递交或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函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如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规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顺序。

(五)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九、成交通知

（一）成交通知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十、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4. 注意事项

4.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4.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三）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技术服务的总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地点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四、履行时间

1.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正式保单。

2.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3. 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投保完成且乙方提供发票及正式保单后15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为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及其他相关服务，理赔时效为15个工作日。

2. 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确保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实地解决问题。

3.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直至采购人服务期内发生的理赔结案，无其他售后服务问题为止。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

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供验收所需相关材料，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有关服务须符合行业规范、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磋商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工作延误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3) 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的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

3、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本合同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新招录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3-FW-F0007

供应商名称： (章)

日期：

一、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利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投保人员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单项汇总为准。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2.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3. 结算人数以实际参保人员为准。
4. 上述服务中如包含了货物，须提供货物清单，详见下表：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八、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明细

序号	投保险种	参保对象	保险费 预算金额	数量/单位	最低保额
1	意外身故保险	全团新消防员	580 元/人/年	310 人	35 万元
2	意外伤残保险				35 万元
3	意外医疗保险				4 万元
人数以实际参保人员为准，此次意外伤害保险的职业分类为 6 类。					

2. 保单期限为 1 年，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如有人员变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终止保险。

3. 保险范围：

3.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3.3.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4.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3.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3.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3.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3.8.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3.10. 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成交供应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4. 承保及保全服务：

-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投保险种的规定，应当承担采购人的被保险人在保期间的相关保险责任；
- 4.2. 自收到采购人齐全投保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妥善做好投保人员的系统登记和管理工作；
- 4.3. 在保险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人员变动，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增加被保险人，减少被保险人，赔付比例等）变更操作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齐全的变更申请材料后，应予以变更，并于采购人申请日的第二天生效，并出具批单或补充协议；
- 4.4.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 4.5.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服务于采购人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理赔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理赔服务；理赔服务团队须配备专业人员3人，理赔查勘车辆1辆。
- 4.6. 设立专门的服务电话，接受采购人相关工作的咨询：对于疑难及重大案件的咨询，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做出明确答复；
- 4.7.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现场初审，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正常理赔时效受理，并出具索赔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于当天明确告知需补充的全部材料；对索赔材料审核后未予回复的，视为索赔材料已提交齐全；
- 4.8. 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根据索赔金额按照时限要求在受理后的指定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拒赔案件应当在核定做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拒赔通知书；
- 4.9. 对核定完成的案件，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核定结束之日起根据赔款额按时限要求赔付结案。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地点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	履行时间	1.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正式保单。 2.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3. 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
3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自投保完成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及保单后15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合同金额=实际参保人数*参保人员对应报价）
5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为采购人办理保险理赔或其他相关服务，理赔时效为15个工作日。 2. 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确保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直至采购人服务期内发生的理赔结案，无其他售后服务问题为止。
6	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提供验收所需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7	交付标准	有关服务须符合行业规范、国家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无效条款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4)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6)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7)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依据
资格性条款	
1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评审依据：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p>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条款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否则响应无效；
3	其他要求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否则响

	应无效。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评分标准：

一、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细则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为每年度总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评审依据：最后磋商报价。</p>

二、技术评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管理方案:1. 理赔服务保障机制；2. 服务考评管理机制；	8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1) 内容完整详细、服务保障、考评管理机制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内容完整较详细、服务保障、考评管理机制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内容较完整、服务保障、考评管理机制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方案。</p>	
2	理赔流程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理赔流程:1. 理赔的程序; 2. 赔付审核并到帐的时间安排; 3. 索赔手续及材料等情况;</p> <p>(1) 理赔程序描述清晰、审核并到帐的时间安排合理迅速、索赔手续及材料简洁明确的，得 9 分。</p> <p>(2) 理赔程序描述较清晰、审核并到帐的时间安排较合理、索赔手续及材料较为简洁明确的，得 5 分。</p> <p>(3) 理赔程序描述较清晰、审核并到帐的时间安排较长、索赔手续及材料复杂的，得 1 分。</p> <p>(4) 理赔程序描述简单、索赔手续及材料复杂的、针对性差、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理赔流程。</p>	9 分
3	理赔服务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理赔服务:1. 每次事故免赔额; 2. 理赔赔付标准; 3. 理赔管理制度;</p> <p>(1) 内容详细明确、赔付标准明确、理赔管理制度完善、能切实保障投保人切身权益的，得 9 分；</p> <p>(2) 内容较详细明确、赔付标准较明确、理赔管理制度较完善、保障投保人切身权益一般的，得 5 分；</p> <p>(3) 内容较详细、赔付标准偏低、理赔管理制度一般、保障投保人切身权益较差的，得 1 分；</p> <p>(4) 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理赔管理制度差、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理赔服务内容。</p>	9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4	风险防范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风险防范服务方案:1. 风险防范方法; 2. 风险管理建议; 3. 风险规避;</p> <p>(1) 内容详细全面、管理建议及规避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6分;</p> <p>(2) 内容较详细较全面、管理建议及规避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 得3分;</p> <p>(3) 内容较详细、管理建议及规避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1分;</p> <p>(4) 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风险防范服务方案。</p>	6分
5	承保增值服务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每提供一条实质性增值服务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清楚增值服务内容), 否则不予计分。</p> <p>2、意外身故保险保额每增加1万元得1分, 最多得4分; 意外伤残保险保额每增加1万元得1分, 最多得4分; 意外医疗保额每增加1万元得1分, 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 须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否则不予计分。</p>	16分
6	服务机构设置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机构设置方案:1. 设施设备及软硬件保障条件; 2. 理赔人员的配备及技术实力;</p> <p>(1) 内容表述完整全面、软硬件设施齐全、人员配备及工作划分合理、能保障高质量为投保人提供服务的, 得6分;</p> <p>(2) 内容表述较完整、软硬件设施较齐全、人员配备及工作划分较合理、能保障为投保人提供服务的, 得3分;</p> <p>(3) 内容表述一般、软硬件设施较齐全、人员配备及工作划分合理性一般、为投保人提供服务能力一般的, 得1分;</p> <p>(4) 内容简单、人员配备及工作划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差、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机构设置方案。</p>	6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7	应急处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理方案:1.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2. 人员调配; 3. 紧急情况的时间安排;</p> <p>(1) 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强, 对策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6分;</p> <p>(2) 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较强, 对策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 得3分;</p> <p>(3) 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一般, 对策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 得1分;</p> <p>(4) 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p>	6分
8	投诉处理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投诉处理服务方案:1. 投诉处理原则; 2. 投诉处理流程;</p> <p>(1) 方案内容详细、投诉处理原则明确合理、处理流程方便快捷, 能有效地为投保人解决投诉事项的, 得6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投诉处理原则合理、处理流程较方便, 能较为有效地为投保人解决投诉事项的, 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投诉处理原则合理性一般、处理流程较为繁琐, 为投保人解决投诉事项能力一般的, 得1分;</p> <p>(4) 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诉处理服务方案。</p>	6分
9	档案管理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档案管理服务方案:1. 综合档案管理职责; 2. 档案的收集及移交;</p> <p>(1) 方案内容详细、职责划分明确、档案的收集及移交手续齐全, 能有效保存材料方便投保人调取的, 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职责划分较明确、档案的收集及移交手续较齐全, 能保存材料方便投保人调取的, 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档案的收集及移交手续不齐全, 保存材料方便投保人调取的能力一般的, 得1分。</p>	4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4)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档案管理服务方案。	

三、商务评分（总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承保经验	从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人身险项目经验案例，每提供1个成功案例加1分，最多加5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保单复印件，未提供不加分。	5分
2	偿付能力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状况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40\%$ 以上的，得5分； $24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10\%$ 的，得3分； $21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90\%$ 的，得1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90\%$ 的本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材料原件或加盖保险总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分